著名画家张志民作品赏析

张志民简介:

张志民，号张大石头,1956 年 2 月出生于山东省阳信县,擅长中国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山东省文联副主席,山东省美术家协会主席,中国画学会创会理事,中国国家画院研究员、中国国家画院张志民工作室导师，文化部国韵文华书画院副院长,中国长城书画院副院长,山东画院艺术顾问,全国优秀教师,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美术分委员会委员，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美术与艺术设计分委会委员。曾任山东艺术学院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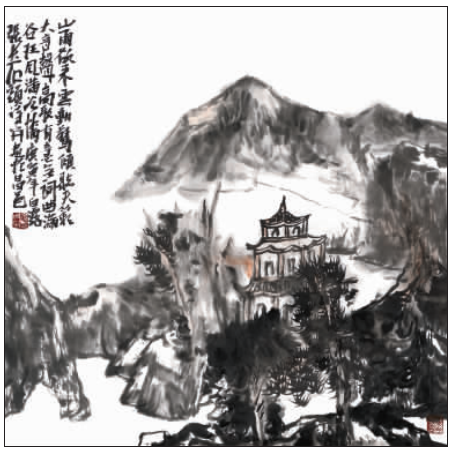

山水与生命交融　笔墨与时代辉映

文/常会学　孟娟　陈丽媛

张志民,自号张大石头。对于这别名,张志民这样解释:“我的家乡在山东阳信,那是片盐碱地,没有石头。取这个名儿算是填充了家乡的一个空白。实际上,这个名字还体现了我对大自然、对山山水水的喜爱,对石头的情结。”对大自然的崇尚,一览无余。

在张志民眼里,自然界很美,每一块石头,每一株树木,甚至是最不起眼的小草、土地,都别有情致。三月的花丛,五月的麦田,八月的行云,腊月的飞雪,无处不充满诗情画意。而这些,正是艺术的源泉。“画家不能没有生活。坐在书斋里苦思冥想固然显得高深莫测，但很可能形同枯槁,笔下线条、色彩、构图、形象也难免因闭门造车而了无生机。”

唐代画家张璪曾说:外师造化,中得心源。画家们既要师法自然,同时还要关照内心的感悟,画出他们心中浸淫着个人情感的独特心象。但是在张志民看来,这句话后面还应再补充一句:回归自然。“正如佛家修炼的三重境界:第一重,看山是山,看水是水,这是‘外师造化’;第二重,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此谓‘中得心源’;第三重也即最高境界,看山是山,看水是水,‘回归自然’。”

故而,张志民的山水画与传统的山水画有所不同。他的画用墨浓重,雄浑苍厚,大气逼人。有时,画面黑得似乎都要溢出来。事实上,那笔走龙蛇的线条、奇诡放达的笔墨里,涌动着的是大自然蓬勃的生命力。“‘生活’的‘生’,也代表着‘生命’的‘生’、‘活生生’的‘生’。”张志民说。

无怪乎国画大师周韶华曾这样点评张志民的画:“张志民的用墨，五色交替,玲珑剔透,不板、不结、不滞,满纸重重景象,虚灵绵邈,如纵浪大化,生之在宇宙大气中。幻化莫测的水墨,烟波无尽,目极无穷，虽丘壑无言，但却透露出生命的神韵。”

“艺术创作应该是与时俱进的，有时代痕迹的。当代社会,如果我们还都是去画古人那种逃避现实、归于山野、风花雪月,我觉得是不符合这个时代的。”张志民说,新中国成立以后，石鲁的《转战陕北》、《南泥湾途中》,钱松嵒的《红岩》,李可染的《万山红遍》、《娄山关》等一批优秀作品,都很好地代表了那个时代,体现了李可染提出的“为山河立传”的主张。

但是,在张志民看来,当代艺术家不仅要发扬“为祖国山河立传”的传统,还负有新的责任:为祖国的山河呐喊。“随着经济建设的大发展，破坏自然环境的问题也日益严峻,这是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中国的人均自然资源是比较匮乏的，我们应该有强烈保护自然环境的意识，有些不能开发的必须禁止。所以,画家们应该以艺术的形式,提高人民的环保意识,宣传资源浪费是可耻、犯罪的观念。”

近几年,张志民创作了一批“北山”系列作品,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北山,顾名思义，就是北方的山。它是个抽象的概念,是我心中的山。相对于南方的山而言,它朴实、厚重，甚至有种沧桑感和苦涩感。”在《北山后洼的轰鸣声》(之二)这幅画中,张志民在上面题字写道:机器的轰鸣意味着人类又开辟了一片新的领地,然而动物却再次失去了家园。“‘北山’系列作品在很大程度上就是批评那些盲目开发的人,宣传大自然与人类亲密一致的关系。美好的家园本是可以‘诗意栖居’的地方,不可滥无节度地开发。”

张志民说，这个时代需要的不是歌功颂德、溜须拍马,艺术家应该勇于承担历史责任,关注自然,关注生活,提高作品的思想深度,体现时代精神,彰显一个艺术家对社会的责任感。

近年来，山东省着力推动形成齐鲁画派。作为山东省美术家协会主席,张志民表示,“齐鲁画派”作为山东省文化建设的一个亮点、一个新的文化品牌,一定要有明确的文化定位、艺术指向、远景规划、近期目标,形成一整套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当务之急,是要认真梳理山东美术发展脉络,进行一系列画家的个案研究，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为‘齐鲁画派’的形成提供理论支持。”

相对稳定的艺术家群体，是形成画派的必要因素之一。“但是,艺术家的培养也需要尊重自然规律。其实,艺术家就像山林中的树木,各自有各自的长法。政府部门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灭灭虫、施施肥,但切不可做拔苗助长的事儿。”张志民说,从政府、管理者的角度来讲，应当给予艺术家充分的空间，千万不能强行命令，下达任务指标，关键在于怎么提高这些人创作的积极性。

“当然，画家们也要意识到肩上的责任。‘齐鲁画派’要想在全国乃至世界产生影响,得有人努力。”张志民认为,年轻画家正是练基本功的时候,要保持纯净的心态,除了打好绘画底子,还应该多积累些历史、地理、古文等方面的知识,延续中国传统文脉;中年画家作为当前画坛的中坚力量,是建设“齐鲁画派”的主力军。“这批画家,除了要拿出好作品,同时还应该担当起发现艺术人才、培养青年画家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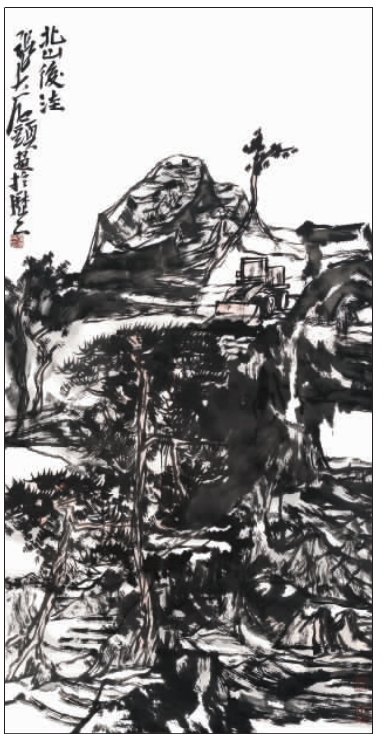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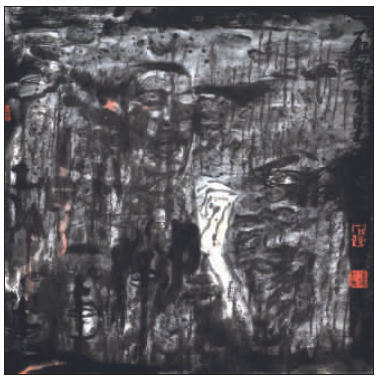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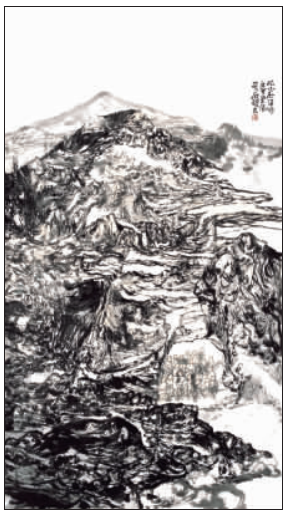

李长水、马万利、李昌民:本院受理原告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鲁0113民初3981号民事判决书(李长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349787.04元及截至2017年9月21日的利息202120.37元；李长水以349787.04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0.25%加收50%,自2017年9月2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为计算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马万利、李昌民对上述确定的给付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9319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李健：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济南高展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鲁0105执1927号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责令你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报告当前及收到执行通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并自动履行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2017)鲁0105民初125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邓继娜、王鹏：本院受理原告夏子凡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鲁0105民初4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邓继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夏子凡借款19000元;二、被告邓继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夏子凡为实现债权的合理支付律师费1500元；三、驳回原告夏子凡对被告王鹏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元由被告邓继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缴上诉费310元,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赵延超：本院受理原告李宏江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5民初42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彭全喜：本院受理原告李连亮与被告丁伟国及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5民初1286号民事判决书。裁判摘要: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连亮租赁费7504.91元;二、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连亮设备损失费59691元;三、被告丁伟国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彭全喜：本院受理原告李连亮与被告程钢及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5民初1285号民事判决书。裁判摘要: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连亮租赁费38741元;二、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连亮设备损失费21493元;三、被告程钢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彭全喜：本院受理原告李连亮与被告李庆祥及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5民初128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摘要: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连亮租赁费23383元;二、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连亮设备损失费21633元;三、被告李庆祥对上述第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李连亮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彭全喜：本院受理原告李连亮与被告丁伟龙及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鲁0105民初1282号民事判决书。裁判摘要:一、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连亮租赁费10441元;二、驳回原告李连亮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公告联系人:刘克军
13964056981